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《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9）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通字 15046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由于在上述公告中未对此次立案调查涉及的风险进行提示，现给予补充如下：

公司若因此立案调查事项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2.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。交易期满后，公司股票将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决定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《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9）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4 日